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15號

原　　告　尚仁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上仁

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

複代理人　　鄭志侖律師

被　　告　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登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裕展

000000000000000000

　　楊雨綦

被　　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倪麗心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被　　告　鉅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育民

被　　告　長松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鴒鎧

被　　告　長松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育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鈞豪律師

複代理人　　吳振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

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長松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長松開發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鄭鴻鎧，嗣於訴訟程序中變更為簡育民，有其變更登記表、臺中市政府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21頁、卷二第121頁），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0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被告鉅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鉅盛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簡子祁，嗣於訴訟程序中變更為簡育民，有經濟部函、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09頁、卷二第119頁），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0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法定代理人原為樓美鐘，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翁培祐、再變更為倪麗心，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49、447頁、卷二第6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規定；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及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經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序，並俟清算完結後，始喪失其人格。又按股份有限公

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此觀之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被告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邑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沈裕展，嗣於訴訟程序中之民國114年11月18日經廢止登記，亦未另行選任清算人，應以全體董事即沈裕展、楊雨綦擔任清算人，有其變更登記表、臺中市政府函、本院查詢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99至203頁、第435頁），並據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1、41、4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部分先為分配。其更正之分配表，應送達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該債務人及債權人於受送達後三日內不為反對之陳述者，視為同意依更正分配表實行分配。其有為反對陳述者，應通知聲明異議人。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或受通知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40條之1、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規定甚明。查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74688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製作強制執行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114年4月15日實行分配（見本院卷第107至129頁），原告於收受系爭分配表，旋於系爭分配表所定分配期日前之114年4月10日具狀（本院卷第461頁）對系爭分配表被告得受分配之債權予以否認而聲明異議，復於異議程序未終結前即114年4月18日向本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另向執行法院提出本件訴狀影本作為起訴之證明等情，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即屬合法。

四、被告新邑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卷二第99、101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對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下稱被告國稅局）之中央稅債權之真實性存疑，否認其存在，且新邑公司之新邑知薪建案就實價登錄所載金額與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所載金額不同，被告國稅局應舉證證明有債權存在。被告長松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長松食品公司）、長松開發公司、鉅盛公司（上開三公司合稱被告長松公司等）所持如附表2、3、4票據（下合稱系爭票據）之票據原因可能有所不實，應由被告長松公司等就原因關係負舉證責任。

二、並聲明：

㈠確認被告國稅局對於被告新邑公司如附表1所示中央稅債權不存在。

㈡確認被告鉅盛公司對於被告新邑公司簽發如附表2所示之本票原因債權不存在。

㈢確認被告長松食品公司對於被告新邑公司簽發如附表3所示之本票原因債權不存在。

㈣確認被告長松開發公司對於被告新邑公司簽發如附表4所示之本票原因債權不存在。

㈤系爭分配表中次序十二被告國稅局中央稅次次優先債權原本新臺幣（下同）187萬1,556元，應予剔除，並不得列入分配。

㈥系爭分配表中次序十七被告鉅盛公司票款普通債權原本4,100萬3,000元及票款利息普通債權181萬2,986元，合計4,281萬5,986元，應予剔除，並不得列入分配。

㈦系爭分配表中次序十八被告長松食品公司票款普通債權4,095萬0,004元及票款利息普通債權181萬643元，合計4,276萬647元，應予剔除，並不得列入分配。

㈧系爭分配表中次序十九被告長松開發公司票款普通債權1,160萬3,000元及票款利息普通債權51萬942元，合計1,211萬5,942元，應予剔除，並不得列入分配。

貳、被告則以：

一、被告國稅局則以：債務人新邑公司漏未申報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被告中區國稅局於114年2月21日作成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應納稅額為178萬1,556元、怠報金9萬元，合計187萬1,556元，嗣後併同繳款書均已合法送達新邑公司，新邑公司並未申請復查或其他行政救濟，該課稅處分即行確定，而具有存續力、構成要件效力、確認效力及執行力。原告主張容有誤認。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長松公司等則以：其向債務人即新邑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均依循法定程序取得本票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屬於合法之債權，並無所謂債權不存在之事實。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新邑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國稅局部分：

㈠按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執行法院已查封之財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前項情形，行政執行機關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政府機關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對義務人有公法上金錢債權，依行政執行法得移送執行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強制執行法第33條、第33條之2第1、2項、第3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公法上之金錢債權並

非僅得利用行政執行程序，苟債務人財產業經普通法院執行中，為求時效，依法仍得利用強制執行程序。原告主張被告僅得利用行政執行程序、不得參與普通法院強制執行程序中進行分配云云，即非可採。

㈡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5年6月18日函（見本院卷二第49頁）略以「新邑公司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稅基礎係依中區國稅局查得資料及財政部同業利率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本案營業收入為8896萬5,720元係依營業稅通報資料核認（自動報繳789萬5,238元＋違章銷售4488萬5,714元＋隨課銷售額2092萬3,810元＋111年預收款1526萬0,958元）、同業淨利率為10%，另有營業外利息收入1萬1,208元，爰核定所得額890萬7,780元等語」，而112年度營所稅未申報核定通知書、繳款書（見本院卷一第259至261頁）即係基於前開核定所得額乘以稅率20%後得出核定稅額178萬1,556元、加計怠報金9萬元後，得出應補稅額187萬1,556元（計算式：1,781,556+90,000=1,871,556），可見被告國稅局針對新邑公司112年營所稅之核稅基礎係營業稅通報資料、而非依照內政部實價登錄資料，原告以前揭情詞主張被告國稅局債權不存在及應予剔除（即訴之聲明一、五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二、被告長松公司等部分：

原告主張其否認系爭票據原因關係存在，被告長松公司等應就主張之原因關係為舉證，否則不得參與分配，為被告長松公司等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㈠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脅迫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

權不存在之訴或分配表異議之訴者，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或稱無色性或抽象性）。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於此情形，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長松公司等持有系爭票據，據以向債務人即新邑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係依法定程序取得本票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733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及本票影本、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734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及本票影本、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73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及本票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71至495頁），原告主張被告應舉證原因關係存在等節，依上說明，難認可取。從而，原告主張系爭票據原因債權不存在及應予剔除（即訴之聲明二、三、四、六、七、八部分），即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請求㈠確認被告國稅局對於被告新邑公司如附表1所示中央稅債權不存在。㈡確認被告鉅盛公司對於被告新邑公司簽發如附表2所示之本票原因債權不存在。㈢確認被告長松食品公司對於被告新邑公司簽發如附表3所示之本票原因債權不存在。㈣確認被告長松開發公司對於被告新邑公司簽發如附表4所示之本票原因債權不存在。㈤系爭分配表中次序十二被告國稅局中央稅次次優先債權原本187萬1,556元，應予剔除，並不得列入分配。㈥系爭分配表中次序十七被告鉅盛公司票款普通債權原本4,100萬3,000元及票款利息普通債權181萬2,986元，合計

4,281萬5,986元，應予剔除，並不得列入分配。㈦系爭分配表中次序十八被告長松食品公司票款普通債權4,095萬0,004元及票款利息普通債權181萬643元，合計4,276萬647元，應予剔除，並不得列入分配。㈧系爭分配表中次序十九被告長松開發公司票款普通債權1,160萬3,000元及票款利息普通債權51萬942元，合計1,211萬5,942元，應予剔除，並不得列入分配，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恩慧

附表1

債權種類	債權人	債權原本(新臺幣)
中央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187萬1,556元

附表2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2年12月4日	23,0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
2	112年12月4日	18,0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

附表3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2年12月4日	3,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
2	112年12月4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
3	112年12月4日	4,0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
4	112年12月4日	437,5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
5	112年12月4日	2,602,319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
6	112年12月4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
7	112年12月4日	1,7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
8	112年12月4日	2,513,435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
9	112年12月4日	1,75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
10	112年12月4日	95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
11	112年12月4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
12	112年12月4日	993,75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
13	112年12月4日	6,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
14	112年12月4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

附表4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2年12月4日	4,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
2	112年12月4日	7,1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4日	TH0000000